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金融機構安全性審查作業作業程序說明表

<b>項目編號</b>	HK-02
<b>項目名稱</b>	金融機構安全性審查作業
<b>承辦單位</b>	財務處理財組
<b>作業程序說明</b>	<p>一、 投資債券、基金、股票…等。</p> <p>(一) 信託戶的債券、基金、股票…等投資，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，進行投資或不予投資。</p> <p>(二) 非信託戶的債券、基金、股票…等投資，經由理財組人員審查，確認投資金額與存放在非郵局、官股銀行及 D-SIBs 的資金合計不超過定存總額的 10%，並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，進行投資或不予投資。</p> <p>二、 存放定存</p> <p>(一) 郵局之定存，由理財組人員辦理新存及續存，且新存須經財務處處長簽准同意後，送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追認核備。</p> <p>(二) 除郵局外之其他金融機構的定存，經由理財組人員審查，確認定存金額與存放在非郵局、官股銀行及 D-SIBs 的資金合計不超過定存總額的 10%，由理財組人員辦理新存及續存，且新存須經財務處處長簽准同意後，送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追認核備。</p>
<b>控制重點</b>	<p>一、 存放定存及投資往來之金融機構，以業界較大規模者為原則，如郵局、官股銀行及金管會認定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(D-SIBs)，確保校務基金安全無虞。</p> <p>二、 放在非郵局、官股銀行及 D-SIBs 的資金，合計不得超過定存總額 10%。</p>
<b>法令依據</b>	無。
<b>使用表單</b>	無。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機構安全性審查作業作業流程圖

